

任城区养老服务

RENCHENGQU
YANGLAOFUWU
YIBENTONG

一本通





任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任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0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老年人相关补贴 / 0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 09

 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 / 11

 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补贴 / 1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15

 高龄津贴 / 1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20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 23

长期护理保险 / 25

社区食堂信息表	/ 30
“情暖夕阳”洗衣房信息表	/ 32
15 个镇街民政办受理电话、地址	/ 34

机构养老服务

任城区养老机构清单	/ 38
养老机构入住流程	/ 44
低保老年人集中托养至养老机构	/ 45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	/ 47

养老服务省市区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省市区扶持政策	/ 50
-------------	------

The logo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Inside, there is a stylized mountain range at the bottom and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square above it, resembl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element or a stylized '2' shape.

任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5661759 (企业) 5661380 (机关)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5661769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区卫生健康局	医政科	6768653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户政中队 任城治安大队户籍科	5162131 (市中) 5163131 (任城)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7902001
	6 参观公园和旅游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旅游景区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旅游景区,70 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 70 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科	5661076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科 文保和博物馆科	5660762 5661897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2312705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立案庭	6772323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科	6768668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 元。	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事业科	5660118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5661591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5661591
	15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经济困难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5661591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5 元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18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区司法局	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科	5661148
特殊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20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提供 30-50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22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5661576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3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褒扬纪念科	6137316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5660559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5660559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990 元特别扶助金；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810 元特别扶助金。	区卫生健康局	家庭发展科	6768661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7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服务科	566167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8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5660559

备注：若有关政策出现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执行标准。



老年人相关补贴

(一)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现行标准

60-79 周岁	每月发放 80 元
80-89 周岁	每月发放 100 元
90-99 周岁	每月发放 200 元

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5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5661576



(二) 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

申请条件	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具有任城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 1-4 级残疾老年人。 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具有任城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 1-2 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具有任城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且残疾等级为：1-2 级残疾老年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办理程序	1. 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进行线下申请，也可通过爱山东 APP、支付宝国务院政务服务小程序、微信国务院政务服务小程序、民政通微信小程序、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小程序、互联网进行线上申请；提出申请办理“跨省通办”的残疾老年人，由户籍地乡镇（街道）、残联、民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初核、复核、审定及资金发放。 2. 申请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需填写《济宁市任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审批表》，能通过系统共享信息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不能通过系统信息获取的材料，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3. 申请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需填写《济宁市任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审批表》，能通过系统共享信息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不能通过系统信息获取的材料，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4. 申请“跨省通办”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通过全国残疾老年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资格认定申请的异地代收、推送户籍地审核、办理、结果反馈以及“跨省通办”赋予的相关职责。

现行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5 元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44 元
一级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67 元
二级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40 元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0537-5660559



(三) 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补贴

申 请 条 件	老年人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① 无劳动能力
	② 无生活来源
	③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办 理 程 序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提出书面申请（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等。
	2.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3. 镇街审批通过后，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现行标准	生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969 元。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2 元。
	照料护理标准	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702 元；
		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351 元；
		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11 元。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提标部分由区级统筹用于购买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537-5661591

(四)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申请条件	
具有任城区户籍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 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申报程序

- 1、符合政策的家庭，由申报人准备符合的资料交给户籍所在的社区（村民委员会）计划生育专职，填报《申报表》，由社区（村民委员会）调查、公示符合的盖章报街道（镇）卫计办。
- 2、街道（镇）卫计办初审资料，公示、调查、核对符合的录入国家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 3、卫健局复审且符合的确定为本年度的新增人员，对往年所有的享受人员全部清理将不符合的退出享受名单，形成本年度发放名单，由各街道（镇）卫计办收集本年度所有享受人员的个人账户。
- 4、依据名单和省市文件发放范围和标准向财政申请发放资金。财政直接拨款到银行，由银行发放到享受人的个人账户。

发放标准

失独特殊家庭每人每月 99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 810 元，特扶金每季度发放一次。以“直通车”的形式发到个人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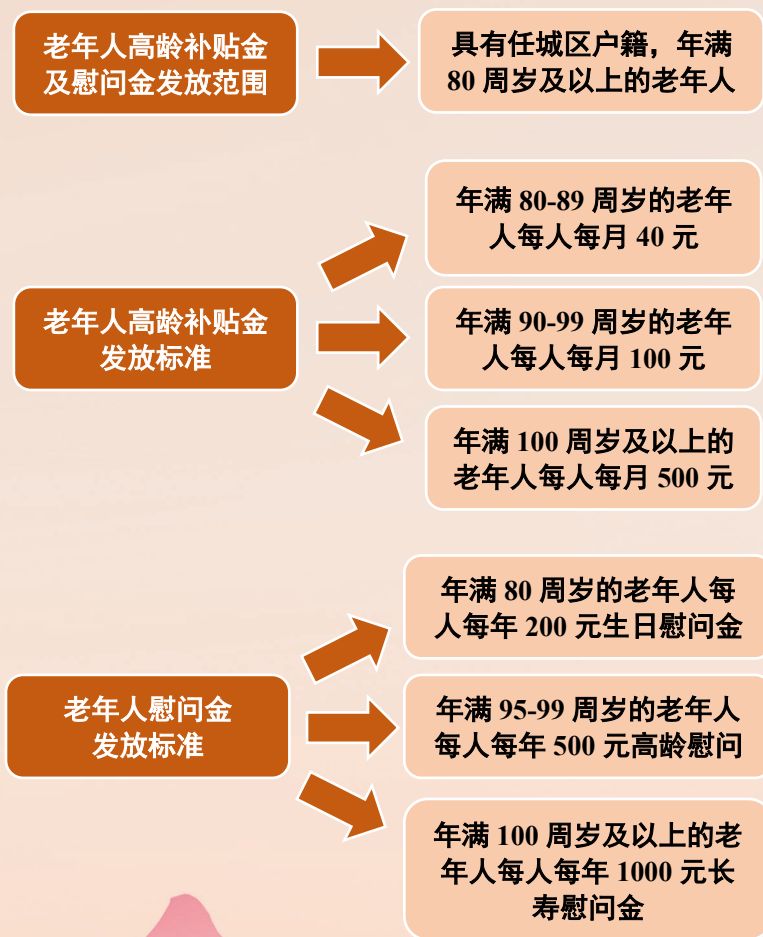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区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



0537-6768661

(五) 高龄津贴



办理程序

个人申报。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到所在村（社区）申报，并填写《济宁市任城区老年人高龄补贴金及慰问金申请登记表》。

村（社区）初审公示。村（社区）对申报人员初审后，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对符合条件且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报镇（街道）相关部门。

镇（街道）复核。镇（街道）相关部门与派出所进行户籍核实，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于每季度初上报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批、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高龄补贴金及慰问金发放工作。高龄补贴金于每季度末发放，慰问金于老年人生日当月所属的季度末发放。

咨询电话

区卫生健康局老年事业科：



0537-5660118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区域		
阜桥街道、古槐街道、金城街道、仙营街道、观音阁街道、越河街道、济阳街道、南苑街道、李营街道（任旺路以南）、南张街道（满庄社区，李楼村，西刘村，吴庄村新华路以东部分）。		
保障范围	具有任城区城镇户籍，且户籍地和居住地都在服务区域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① 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② 城市低保、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和伤残人民警察中的失能、半失能、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无能力照顾的老年人
		③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④ 80周岁及以上且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无能力照顾的老年人
		⑤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注意事项	1.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伤残人民警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须有相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证件）	
	2. “无子女照顾”老年人是指老年人本人或夫妻独立生活，所有子女都不在任城区辖区范围内居住生活，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老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实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3. “子女残疾无能力照顾”老年人是指老年人子女均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须有相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证件。	
	4. “特困人员”、“低保”证明不再提供，由所在街道核实认定。	

申请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规定的老年人，可由老年人本人或其近亲属向所在社区居委会申报。人户分离（老年人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统一）的，只要老年人本人符合享受居家养老的政策规定，可向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申报。

2、审核。申报时，应携带老年人户口本、身份证、本人近期照片 4 张及相关有效证明（证件），填写《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报区民政局。

3、审批。区民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入户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等级评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反馈至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能力等级评估结果确定服务时长，于公示后的下一个月起开始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时长

对符合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等级进行分类保障，按照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为老年人分别提供每人每月 30、35、40、50 小时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5661576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实施对象范围	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为改造对象。
改造标准	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按每户 2000 元（上下浮动不超过 100 元）标准进行改造。
改造内容	1.生活空间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2.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便于老人行走。
	3.辅助器具适配。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等，补偿缺失的生理功能，适应居家生活。

注
意
事
项

1.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所改造的家庭住房，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拆迁规划。

2.持有残疾证的老年人，已享受残联无障碍改造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3.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和危房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566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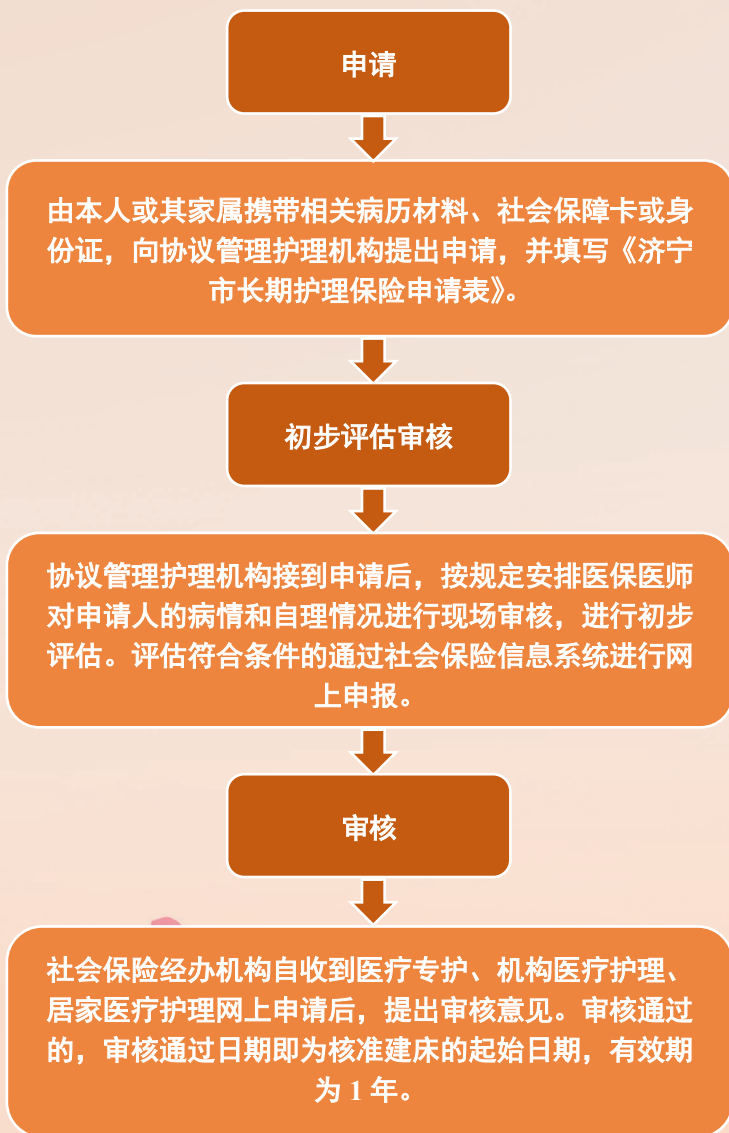
长期护理保险

(一) 政策标准

适用人群	长期护理保险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提供包括压疮护理、鼻饲管置换、翻身叩背排痰、清洁护理、协助进食等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和基本生活照料费用保障(参加我市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服务形式	1.医疗专护,是指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专护病房,为参保人员长期提供 24 小时连续医疗护理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2.机构护理,是指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长期提供 24 小时连续医疗护理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3.居家护理,是指定点护理机构,派医护人员到参保人员家中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待遇标准	(一)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不设起付线。	(1) 医疗专护费用在一、二、三级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长期护理资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90%、85%、80% ;
		(2) 机构医疗护理支付比例为 85% ;
		(3) 居家医疗护理的支付比例为 90% , 其余费用由个人负担。
	(二)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不设起付线。	(1) 在一、二、三级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专护费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70%、65%、60% ;
		(2) 机构护理费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比例为 65% ;
		(3) 居家护理费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比例为 70% , 其余费用由个人负担。

申报程序



咨询电话

区医保局服务大厅：



0537-5660596



近年来，任城区民政局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全力构建老人社区养老“幸福圈”。连续三年实施老年助餐“暖民心”行动，实行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管理，为社区老人提供价格低廉、菜品丰富的就餐服务及上门送餐服务，目前社区食堂运营 22 处。改建“情暖夕阳”幸福洗衣房 20 处，组织社区志愿者、网格员为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人提供免费洗衣服务。



社区食堂信息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食堂名称	详细地址
1	阜桥街道	阜桥街道解放路社区食堂	阜桥街道建设路宁建三处院内
2		红星老年食堂	阜桥街道红星小区 54 号楼
3	古槐街道	古槐街道铁塔寺社区食堂	古槐街道双井街和石门口街交叉口
4		西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老餐厅	古槐街道渔山市场院内
5	观音阁街道	观音阁皇营东郡社区食堂	观音阁街道红星东路 94 号皇营东郡院内
6		东营社区食堂	观音阁街道火炬南路西 200 米红玺台小区内
7		后营社区食堂	观音阁街道济州路 7 号后营社区院内
8	金城街道	金城街道后刘社区食堂	金城街道梦圆路 61 号嘉隆新苑 1 号楼内
9	李营街道	汇翠园社区食堂	李营街道汇翠园 A 区北门
10	南苑街道	南苑街道水韵城社区食堂	南苑街道济安桥南路水韵城 B 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11		华锦苑社区食堂	南苑街道华锦苑东区 17 号楼
12		南池公馆利民食堂	南苑街道南池公馆 17 号楼
13		水韵城社区大食堂	南苑街道济安桥南路水韵城 C 区 18 号楼 1-2 层西一门面房

序号	街道名称	食堂名称	详细地址
14	南张街道	艾平村食堂	南张街道艾平村 332 号
15		壹品轩社区食堂	南张街道壹品轩小区 9 号楼一楼
16	唐口街道	杜屯社区食堂	唐口街道杜屯社区南社区
17	仙营街道	仙营街道仙东社区食堂	仙营街道仙营社区南组团
18	喻屯镇	喻屯镇邵楼村幸福食堂	喻屯镇邵楼村委办公室西侧
19	越河街道	兴隆社区食堂	越河街道兴隆社区王母阁路与把铺后街西首交汇处
20		连心家园社区食堂	越河街道龙兴路路北 9-8
21	长沟镇	刘庄村孝膳食堂	长沟镇刘庄小学院内
22		杨胡李孝膳食堂	长沟镇杨胡李村村委西 50 米



“情暖夕阳”洗衣房信息表

序号	镇（街道）	地址	服务电话
1	南张街道	南张街道安阳新村	13964921823
2	南苑街道	水韵城社区服务大厅	2883609
3		南池公馆 17 号楼西二楼	18653791579
4	越河街道	兴隆社区一楼	6551263
5		和平街为民服务中心	6551298
6	古槐街道	西门养老院	18005370981
7		铁塔寺日间照料中心	13355190302
8	唐口街道	杜屯社区互助养老院一楼	13562773776
9	观音阁街道	后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380702
10	安居街道	安居街道十里西村委 办公室一楼东	6597855
11	长沟镇	刘庄小学	13791750067
12		杨胡李村	13563787788
13	济阳街道	龙行社区社工实训基地	2893392
14		柳行社区怡景园小区	2893078

序号	镇（街道）	地址	服务电话
15	李营街道	汇翠园 A 区北门	7902732
16		东翔社区龙翔御书房小区史行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15898788832
17	二十里铺 街道	于河新村党群服务大楼一楼	13854713588
18	仙营街道	南组团日间照料中心	13665376122
19	喻屯镇	喻屯镇邵楼村	13953720700
20	金城街道	洮河路北金景华府小区内	2227586



15 个镇街民政办受理电话、地址

镇街	电话	地址
长沟镇	0537-6506801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为民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 5 号民政窗口
喻屯镇	0537-7750003	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为民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 12 号民政窗口
安居街道	0537-5662095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一楼 20 号窗口
南张街道	0537-6553750	济宁市任城区济梁公路 29 号南张街道 为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 13 号窗口
廿里铺街道	0537-6571591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一楼 107 窗口
唐口街道	0537-6590268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一楼 3 窗口
李营街道	0537-3531011	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济阳路为民服务中心 (李营国家电网北侧院内)
阜桥街道	0537-2261133	济宁市任城区共青团路 40 号 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 1 楼民政办 103 室
金城街道	0537-5660292	济宁市任城区济安桥北路 165 号永基城二楼 永基城为民服务分中心 10 号民政办窗口

镇街	电话	地址
济阳街道	0537-2893915	济宁市任城区济安桥北路 165 号永基城二楼 永基城为民服务分中心 11 号民政窗口
南苑街道	0537-3640827	济宁市任城区济安桥北路 165 号永基城二楼 南苑街道民政办公室
仙营街道	0537-6537650	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 135 号 仙营街道办事处院内北楼一楼 101 房间
古槐街道	0537-6773053	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西门社区州后街 渔山农贸市场 A 区为民服务中心
越河街道	0537-6553031	济宁市任城区龙行路 越河街道办事处 2 楼社会事务服务站
观音阁街道	0537-5662652	任城区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南 3 楼民政办公室







任城区是济宁市的主城区
区，现有 60 岁以上人口 19.54
万人，占比 18.17%。截至目前，
全区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31 家。

任城区养老机构清单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1	山东凤凰怡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5 星	李志广	13105371607	南苑街道文体南路 中度失能 4800；重度失能 7200（含长护险报销部分）
2	济宁任城明仁老年护理院	4 星	姚鹏	17753739222	南苑街道博古园小区沿街 2 号楼 能力完好 2500-2900；轻度失能 3000-3400； 中度失能 3500-3900；重度失能 4000-4500
3	济宁中南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 星	侯桂萍	18953743007	王母阁路 127 号 能力完好 2520-8600；轻度失能 3240； 中度失能 3930-4020；重度失能 4500-5100
4	济宁市任城区永康养老院	4 星	王永霞	13020500911	洸河西路新华路交界处向西 200 米路北 10 号楼 能力完好 1500-2000；轻度失能 2000-3000； 中度失能 3000-3500；重度失能 3500-4000
5	古槐街道西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星	张代凤	18005370981	古槐街道西门社区渔山农贸市场内添福养老西门公寓 能力完好 2600；轻度失能 2600-3000； 中度失能 3000-3500；重度失能 3500-5000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6	阜桥街道后铺社区寸草心长者照护之家	4 星	何召荣	15588792629	阜桥街道科苑路明珠商业步行街
		能力完好 2300-2800；轻度失能 2800-3300；中度失能 3600-4100；重度失能 4500-5100			
7	济阳街道柳行社区寸草心长者照护之家	4 星	刘艳	13181345890	济阳街道柳行社区怡景园北
		能力完好 2300-3300；轻度失能 2800-3800；中度失能 3600-4600；重度失能 4500-5500			
8	任城区社会福利中心	3 星	张来生	19963935005	唐口街道工业路
		能力完好 1890；轻度失能 2280-2430；中度失能 2580-2880；重度失能 3180-3480			
9	济宁市任城区顺馨老年公寓	3 星	杨昊秋	17521729994	科苑路 65 号
		能力完好 2500；轻度失能 2500-2800；中度失能 2800-3200；重度失能 3000-4500			
10	济宁市任城区民生老年公寓	3 星	缪徐生	13605472236	济邹路东五里营路 1 号
		能力完好 2000；轻度失能 1600-3000；中度失能 2000-3500；重度失能 2000-4000			
11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敬老院	3 星	付吉友	18754792129	二十里铺街道刘门口村北
		能力完好 1600；轻度 1600-1800；中度 2000-2500；重度 2500-3000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12	济宁市任城区清心益康老年公寓	3 星	吴玉波	18253744471	越河街道来鹤小区 9 号楼—12 号楼之间
		能力完好 2200-2500；轻度失能 2700-3000；中度失能 3500-3800；重度失能 4200-4500			
13	济宁康宁老年公寓	3 星	范长珠	15166750187	古槐街道西门社区州后街 1 号
		能力完好 2800-3000；轻度失能 3200-3500；中度失能 3000-3200；重度失能 3500-4000			
14	济宁市任城区夕阳红老年公寓	1 星	张美英	15666926660	皇经阁西街 27 号
		能力完好 1400-2200；轻度失能 1800-2600；中度失能 2400-2800；重度失能 3000-3500			
15	济宁市任城区红旗老年公寓	1 星	魏月梅	13475471066	太白西路 7 号
		能力完好 1500-2100；轻度失能 2100-2400；中度失能 2400-2600；重度失能 2600-3000			
16	晓军夕阳红老人护理院	1 星	孙晓军	13475471066	南外环与济鱼路交汇处
		能力完好 1200-1500；轻度失能 1500-1800；中度失能 1800-2200；重度失能 2200-2800			
17	济宁幸福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星	冯聆雨	18653786905	南张街道红星西路 26-10
		能力完好 2000-2300；轻度失能 2400-2500；中度失能 2600-2800；重度失能 3000-3600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18	济宁市任城区保元堂老年护理院	1 星	王宝生	13355136259	济宁市心酒厂东临金鑫小区院内
		能力完好 1600-1800；轻度失能 1900-2000；中度失能 2100-2400；重度失能 2500-3000			
19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西正桥村舒心老年公寓	1 星	刘伟	15063709319	安居街道西正桥村
		能力完好 1500-1600；轻度失能 1600-1800；中度失能 1800-2000；重度失能 2000-2600			
20	济宁市任城区恒祥苑老年公寓	1 星	李泉雷	17753786626	建设北路 10 号
		能力完好 1000-1500；轻度失能 1500-2000；中度失能 2000-3000；重度失能 3000-4000			
21	济宁聚福园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未参加评估	张丽	13854723516	观音阁街道皇营社区皇营前街 3 号居委会东临院内
		能力完好 2600-2800；轻度失能 2800-3000；中度失能 3000-3500；重度失能 3500-4200			
22	济宁添福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未参加评估	毕世贤	13287277698	古槐街道孙家街 13 号
		能力完好 2900；轻度失能 3000-3500；中度失能 3500-4000；重度失能 4500-5500			
23	山东泽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未参加评估	杨秀珍	16773905999	济阳街道吉安小区 46 号商业楼
		能力完好 2000-2500；轻度失能 2500-3000；中度失能 3000-3500；重度失能 3500-4500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24	济宁市任城区盛源老年公寓	未参加评估	张广超	13963796388	科苑路与机电一路交汇处向北 88 米路西
					能力完好 2200-2400；轻度失能 2400-2800；中度失能 2600-3200；重度失能 3000-4000
25	济宁儒济医院	未参加评估	林存格	13905479126	济宁市济安桥北路 95 号
					能力完好 3000-3100；轻度失能 3600-3700；中度失能 4000-4100；重度失能 4500-4600
26	济宁市任城区环西一诺养老中心	未参加评估	钱志华	18863796277	古槐街道西门大街复兴组团沿街楼
					能力完好 2500-3000；轻度失能 2600-3000；中度失能 2800-3500；重度失能 3000-4000
27	济宁市星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未参加评估	柳静	15898638805	阜桥街道建设南路 15 号迪尔小区院内
					能力完好 1600-2300；轻度失能 2300-2800；中度失能 2800-3600；重度失能 3600-4500
28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未参加评估	庞海军	13721915050	唐口街道兴业路 2 号
					能力完好 1350-2000；轻度失能 1350-2200；中度失能 1350-2500；重度失能 1350-2800
29	山东右典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未参加评估	赵芬芬	18653720368	铁塔寺小区 1 号楼东首
					能力完好 2400-2600；轻度失能 3000；中度失能 3200；重度失能 3400-3600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星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30	山东梦圆养老护理有限公司	未参加评估	吴优	15660422822	金城街道洸河路与济安桥路交汇处东北角
					能力完好 3000-4000；轻度失能 3500-4500；中度失能 4000-5000；重度失能 4500-5500
31	北京同仁堂济宁中医养老护理院	未参加评估	肖静	15562396368	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解放路与枣店阁医院地址街交叉口(北京同仁堂济宁中医医院)
					能力完好 7000 元；轻度度失能：5500 元；中度失能：5000 元；重度失能 5500 元
	备注	1、长护险定点机构，失能老人可享受长护险报销； 2、如有价格调整，以各养老机构公布价格为准。			



养老机构入住流程

老人本人或委托家属到养老机构现场或电话咨询



工作人员介绍机构情况、收费标准及入住须知



老人明确入住日期，办理入院手续



工作人员全面了解老人生活习惯和身体状况，查看老人相关病例等，建立老人健康档案



工作人员开展专业评估，评估后确定护理级别，并建立个人档案



养老机构与家属签定“服务合同” 办理正式入住手续

低保老年人集中托养至养老机构

近年来，随着社会救助制度的健全完善，低保标准逐年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然而低保失能人员照护问题却越来越突出，成为困扰低保家庭的痛点、难点问题。任城区民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将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有机结合，设立“情暖夕阳”慈善爱心扶老项目募集资金，为低保失能老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有效破解低保家庭失能老人照护难题，让低保失能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托养对象

全区低保家庭中 55 周岁以上除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患者外，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及重度残疾人。

托养内容

按照护理级别为托养老人提供相应的生活护理、预防保健、门诊医疗、后勤保障、康复娱乐服务，并提供托养老人日常生活所需用品。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537-5661591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

申请条件	1.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2.重点优抚对象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
	三类群体中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或年满 65 周岁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自行或由他人协助填写《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由拟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审核后，报属地镇街备案，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入轮候。
	2.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床位空置情况，及时通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按照申报先后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开展评估工作。
	3.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评估结果，按轮候先后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入住。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
(公办民营的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5661576





养老服务省市区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省市区扶持政策

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范围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补助条件

1.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2.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等标准规范。

3.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4.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5.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9000元，市级、区级各补助3000元；每张租赁房屋改建床位省级补助3500元，市级、区级各补助1500元。

二、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项目范围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奖补条件

- 1.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 2.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
- 3.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 4.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 5.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 6.获得上一次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奖补标准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省级每人每年补助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市级、区级各按照 9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75 元、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

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奖补范围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奖补条件

- 1.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
- 2.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 3.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 4.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 5.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的，省市级分别给予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2万元和3万元，区级分别给予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2万元和3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的，省市级分别给予0.7万元、1万元和1.3万元，区级分别给予0.7万元、1万元和1.3万元。

四、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项目

奖补范围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办或单独开办的公益性社区（村）老年人食堂，为老年人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孤寡、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奖补条件

1.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

2.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外送、就餐、水、电、暖、降温等设施设备。有与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厨师和服务人员，能够提供符合老年人用餐特点、价格低廉的营养配餐。

3.符合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要求。

其中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其房屋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租赁期限须在 5 年以上。

奖补标准

建成并运营的社区老年人食堂，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按照城市每处 5 万元、农村每处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区级按照城市每处 5 万元、农村每处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

奖补对象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奖补条件

申请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 1 年。
- 2.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 3.全日制院校毕业 3 年内。
- 4.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

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省级分别给予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区级分别给予 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的补助。

六、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

奖补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奖补条件

- 1.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
- 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 3.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

奖补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在省级分别给予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区级再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

咨询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5661576





——守护最美夕阳红——



中国·任城